

廉江市人民政府

廉府函〔2024〕252号

关于廉江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居民用天然气 销售价格的批复

市发展和改革局：

送来《关于廉江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的请示》（廉发改价格〔2024〕5号）收悉。经市委十四届第137次常委会（扩大）会议、十七届市政府第70次常务会议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廉江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。在管输气销售价格出台前继续执行2020年批复的价格，即：第一档（用气量0-420（含）立方米/年·户）4.08元/立方米，第二档（用气量420-540（含）立方米/年·户）4.49元/立方米，第三档（用气量540以上立方米/年·户）5.30元/立方米。

二、廉江新奥燃气有限公司管网输气通气一年后，你局要根据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城镇管道燃气价格管理办法》（粤发改规〔2018〕10号）、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管理办

法》（粤发改规〔2018〕11号）相关规定，履行价格调查、成本监审、组织听证等有关程序，依法依规制定廉江市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司法局，市财政局。